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公安局网络犯罪情报分析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XZBP-G2025-002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徐州市公安局网络犯罪情报分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网络犯罪情报分析服务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科讯次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5016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南京科讯次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。

